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国资股东.....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事项.....	2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基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要求，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3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审核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国资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燕山国资中心与燕山财政分局内设部门监督检查所为同一机构，故其具备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或确认权限。（2）公司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中的国有股权比例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国有股权比例不一致。

请公司：（1）说明国资股东的审批或确认机关及具体文件依据，燕山国资中心是否具备出具批复文件及确认函的主体资格，国资股东入股、比例变更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2）结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履行国资程序的具体情况，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3）说明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国资股东的审批或确认机关及具体文件依据，燕山国资中心是否具备出具批复文件及确认函的主体资格，国资股东入股、比例变更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1. 说明国资股东的审批或确认机关及具体文件依据，燕山国资中心是否具备出具批复文件及确认函的主体资格

2020 年 12 月 9 日，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简称“燕山工委”¹）作出〔2020〕22 号会议纪要，明确“燕山财政分局负责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推动国有企业规范、科学管理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据此，燕山财政分局为燕山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负责机构，有权针对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事项作出审批、确认或批复。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财政分局监督检查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简称“燕山国资中心”）是北京市房山区燕山财政分局（简称“燕山财政分局”）

¹ 根据沟通，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的简称（燕山党工委），更正为“燕山工委”更符合日常工作习惯。

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17861535774）。燕山国资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载明：燕山国资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统一经营本地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控有部门主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运营活动；提供国有资产运营信息及相关中介服务。燕山国资中心是燕山财政分局授权经营燕山地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具体单位，且是燕和盛的唯一股东，有权对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的国有股权实施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国有股权管理，燕山财政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或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确认函》，对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及历次股权比例变更等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2. 国资股东入股、比例变更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出资成分的股东共有 7 家，分别为燕和盛、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除燕和盛外，其余 6 名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即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投资云基科技无需履行国有股东出资评估程序，亦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备案文件，仅燕和盛认定为国有股东。

关于燕和盛入股云基科技及持股比例变更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1）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

2022 年 4 月 6 日，经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办事处（简称“燕山办事处”）²第 13 次主任办公会批准，燕和盛对云基科技投资 9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为云基科技股东。燕和盛本次投资后持有云基科技 2.2970% 股权。本次投资未单独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资产评估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

²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bjfs.gov.cn/zfxxgk/2020jgzn/>）显示，燕山办事处是北京房山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燕山地区全面工作。

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向非国有单位投资，或设立公司涉及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根据前述规定，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本次投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2025 年 2 月，燕山国资中心与燕山财政分局分别出具《确认函》和《关于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或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确认函》，均就燕和盛对云基科技的投资、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因历次增资而被动减少、云基科技股份制改造及在新三板挂牌等事宜予以确认，并确认前述事项均已取得相关国资管理内部决策批准或批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国有股权出资及历次份额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相关事项虽然未单独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相关计价或定价均有参照相关数据或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时有效的《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第八条之规定，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报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办事处审批。《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燕和盛投资云基科技已经燕山办事处讨论同意，且取得了燕山国资中心与燕山财政分局的确认，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本次投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燕山国资中心与燕山财政分局出具的确认函，该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燕和盛持股期间的股权比例变更

①2022 年 7 月，因宁波景行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2.2454%。

②2023 年 9 月，因陈天降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2.1913%。

③2023 年 12 月，因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许满义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1.9367%。

④2024 年 3 月，因淮南大成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1.8303%。

⑤2024 年 12 月，因新材料基金对云基科技增资而导致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1.7055%。

前述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变更当时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也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参股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者，国有股东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就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发表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答回复中明确，“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根据前述规定，对于国有参股企业因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非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可由股东会决议决定。燕和盛在云基科技前述历次增资的股东会上均已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意云基科技实施前述增资事项。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因云基科技历次增资而导致被动变更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情形，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同时，燕山国资中心、燕山财政分局也分别以确认函的形式，对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的历次变更、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等予以确认，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结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履行国资程序的具体情况，说明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前述第（一）问的回复，燕和盛入股云基科技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2025 年 2 月 27 日，燕山财政分局出具《关于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或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确认函》，就前述燕和盛对云基科技的投资、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股权比例因历次增资而被动减少、云基科技股份制改造及在新三板挂牌等事宜予以确认，并确认前述事项均已取得相关国资管理内部决策批准或批复，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国有股权出资及历次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相关事项虽然未单独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但相关计价或定价均有参照相关数据或具有合理性，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针对燕和盛入股云基科技时存在的程序瑕疵，燕山财政分局已出具确认函予以追认，并确认该等事项均已取得国资管理机构的内部决策批准。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三）说明提交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公司已补充提交燕山财政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批复》（简称“《批复》”），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批复》确认燕和盛持有云基科技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055%，并同意该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如云基科技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燕和盛作为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批复》文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sasac.gov.cn/>）。

2. 查阅云基科技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记录、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查阅燕山办事处出具的第 13 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查阅燕山国资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作出的（2020）22 号会议纪要；查阅燕山财政分局出具的《关于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或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确认函》及《关于同意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批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燕山工作委员会作出的（2020）22 号会议纪要，燕山财政分局负责燕山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具备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确认函的主体资格。燕和盛入股云基科技及所持股权比例变更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审批或确认程序，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2. 针对燕和盛入股云基科技时存在的程序瑕疵，燕山财政分局已出具确认函予以追认，并确认该等事项均已取得国资管理机构的内部决策批准。燕和盛所持云基科技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3. 燕山财政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的批复》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存在上市承诺、业绩承诺、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测算，杭德余可支配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回购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所持有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价款。

请公司：（1）以列表方式列示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并逐条分析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2）结合回购金额、履约方式、股份限售、持股比例变动等情况，说明义务承担主体具有回购能力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购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以列表方式列示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并逐条分析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与公司、杭德余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 公司等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上市承诺	如云基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科技撤回	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云基科技、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公司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2	业绩承诺	挂牌申请材料、挂牌申请被否决、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业绩承诺年度”）：①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7 亿元、2.21 亿元、2.65 亿元（“目标营业收入”）；且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取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3200 万元、3800 万元（“目标净利润”）（以上“目标营业收入”和“目标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目标”）。上述数据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3	股份回购权	股票并上市等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次日起，全部恢复法律效力，但该等条款对云基科技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即届			投资方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 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承诺未完成”）；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时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仅有权要求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担回购、违约等责任。		2. 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不合格”）； 3.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一条 3 项的约定； 4.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三条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5. 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6. 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或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7. 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8.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 9.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或诚信问题； 10. 在投资方已向公司缴付投资价款前提下，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回购价格具体为，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减去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全部股息或红利（如有）和现金补偿（如有），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	--	--	---	--

				每期投资款回购价格=每期投资款本金$\times$（1+8%$\times$N）-[公司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红利或现金补偿（如有）]，（其中N为投资方自支付每期投资款之日起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div$365天）。	
4	股份 转 让 限 制、 优 先 购 买 权、 共 同 出 售 权			1. 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承诺：在公司合格上市、战略性并购重组、被整体收购完成前，除非引入新一轮投资者各股东股份被稀释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奖励员工期权，乙方（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不转让间接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得以质押、转让后代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其他方或向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人士（以下简称“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对该股份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若转让股东拟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其他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转让股东拟向拟议受让方（关联方转股情形除外）进行股份转让的，应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以下简称“转股通知”）。转股通知须载明（a）拟议受让方的详细信息；（b）股份转让拟议完成的日期；（c）转让股份的股权数量和比例；（d）拟议受让方要约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e）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包括提供交易条款清单或类似文件，如有）。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有权选择按转股通知所列转让价格优先购买转让股份，对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来说，一方初次行使前述优先权可购买的转让股权最多为下列二者的乘积：（x）转让股份，和（y）该一方所持公司股份占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合计所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不涉及公司。

				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如任一方选择不行使其前述优先购买权、或选择购买的转让股份部分少于其根据上文规定最多可购买的部分，则已根据上文充分行使其初始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各方有权行使进一步的优先购买权：即可进一步行使优先权的各方可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份额的相对比例，进一步优先购买转让股份的剩余部分。若转让方为国有投资企业，则本条项下的股份转让和优先购买权的行使还需要遵守与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适用法律。上述过程应持续进行，直至一名或多名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对所有转让股份行使了优先购买权；如在转让股东送达转股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一名或多名股东未能对所有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股东有权将转让股份以不逊于转股通知所列条款条件转让给拟议受让方。 4.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普通股方式和同等条件，优先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出让给买方，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意上述转让，否则其自身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5	反稀 释权			1.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的投后估值（投后估值为投前估值加上本轮投资总额）。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战略兼并、合并、收购、重组，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依据设备贷款协议或设备租赁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以及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权融资而发行的股份，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融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支付返回差价等额的违约金或调整股权比例）。 2. 除上述例外情况外，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

					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经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同意豁免的前述补偿义务除外。	
6	领 售 权				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在收到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要求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书面建议后，应积极与投资方进行协商。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如全部同意投资方的建议和内容，应与投资方（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且该价格不得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股权，并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迟延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或延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甲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20%。	符合。 恢复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为管理层股东（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不涉及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淮南大成、远见前沿与云基科技、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八条“平等待遇权”、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等条款，前述条款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且该等解除不可恢复，相关权利义务安排自始无效。”

至此，公司等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优先认购权、平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已不可恢复地解除。故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包含优先认购权、平等待遇权、优先清算权。

2. 公司等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恢复条件	协议签署主体	恢复后义务承担主体	附条件恢复后具有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董事会观察员提名权	如《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新材料基金有权提名1名没有投票权的董事会观察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享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它董事权利。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收到公司发给董事的任何通知、文件，有权列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但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投资方及历史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在公司履职期间，公司不支付薪酬，但公司应补偿董事、监事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膳食费和其他合理开销）。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	上市承诺	（二）》生效之日（2024年12月27日）起8个月内公司未完成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海之魂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	“上市承诺”：公司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3	业绩承诺	司未完成新三板挂牌（包括但不限于撤回挂牌	新材料基金、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海之魂	杭德余、海之魂、天之魂、云基科技、集联光电、安徽宇贝、厦门杭创	“业绩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年度”）：①营业收入（含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2.5亿元、3亿元、3.6亿元（“目标营业收入”）；且②归属于母公司全体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取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5200万元（“目标净利润”）（以上“目标营业收入”和“目标净利润”合称“业绩承诺”）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申请、挂牌申请被否决等情形），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则自该情形发生日起，特殊投资条款全部恢复。			目标”）。上述数据需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指引第1号》规定。
4	知情权				1. 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基于股东身份和本协议的约定要求集团公司提供所有有关生产经营、研发、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管理等所有有关信息时，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要求的时间内真实性陈述并及时披露，并配合投资方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2.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乙方（22名股东）应保证标的公司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对标的公司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经营业绩、客户或供应商关系、雇员关系、预测或前景有重要影响的所有重要进展，均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投资方进行披露。 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披露经营报告（月度、季度、年度）：包括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市场规模、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落地进度与资金使用状态）；公司应保证在次月11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公司的月度经营报告、在每一季度结束的次月15日前（第四季度除外）向投资方提交季度经营报告及每一年度结束的次年3月25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交年度经营报告。 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披露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年度）。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5.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挂牌新三板或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除了按照证监会及相应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还应该在不违反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新材料基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5	回购权				1. 投资方（新材料基金）的回购权利：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回购权利人”）有权于回购情形发生后二十四（24）个月内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下文）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权”）：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

				(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 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在北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上市承诺未完成”); (2) 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形 (以下简称 “业绩承诺不合格”); (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二条第 3 项的约定, 或集团公司因核心专利被行使质权或其它原因, 导致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持续时间超过六 (6) 个月; (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四条第 1 项的约定 (“投资方回购事项”); (5)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的集团公司的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的约定, 经投资方书面函告后仍不配合累计三次以上的; (6) 如集团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严重违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集团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集团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7) 集团公司不配合审计工作, 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不符合投资方要求, 或集团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导致投资方无法确认集团公司经营状况的事件; (8) 集团公司任何股东依据已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规定或约定 (投资方回购事项除外) 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补偿股份或现金; (9)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承诺, 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指定期限内未能纠正 (包括未能按本协议第六十二条第 17 项的要求, 在承诺事项报告期内向新材料基金提供相关书面汇报材料); (10)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虚假、错误、遗漏或误导之情形, 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违法 (包括但不限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或诚信问题; (11) 集团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不少于 10 个核心 PCT 专利的国际专利授权;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	--	--	--	--	----------------------

					(12) 在投资方已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价款的前提下, 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 但解除或终止是由于投资方违约、违法、清算等情况导致的除外。 2. 回购价格具体为, 回购权利人的投资款本金, 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 8% (单利) 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 加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 (如有), 具体公式如下: 总回购价格=投资款回购价格之和; 投资款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 (1+8%×N)+[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付的红利 (如有)], (其中 N 为投资方自支付投资款之日到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365 天); 3. 回购义务人应当于回购权利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九十 (90) 日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人承诺: 当投资方基于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时, 集团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不因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集团公司解散、提前终止而影响该无限连带责任; 当回购权利人基于此协议的约定要求集团公司回购股份时, 集团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实际控制人对集团公司负有的回购股份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管理层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股东会中对集团公司减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投赞成票。集团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 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股东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 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 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如因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导致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六十五条约定的回购价格, 实际控制人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 如果届时回购义务人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人股东根据本协议第六十五条约定所应收取的全部回购价格总额, 则回购义务人应优先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按相对持股比例支付被要求回购的股份的回购价格, 在回购义务人已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足额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格后, 回购义务人应向除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	
--	--	--	--	--	--	--

				远见前沿外的现有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支付相应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待现有股东各方出具优先权利终止协议以后，本第六十五条第4项的优先权不再有效。	
6	反稀释权			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集团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投后估值为投前估值加上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总额）。除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战略兼并、合并、收购、重组，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依据设备贷款协议或设备租赁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以及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权融资而发行的股份，集团公司通过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对本次增资估值进行调整（支付返回差价等额的违约金或调整股权比例）。 2. 除上述例外情况外，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集团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经投资方同意豁免的前述补偿义务除外。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7	优先清算权			1. 如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清算、解散或者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或整体出售事件（定义见下文）时，对于集团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优先按以下计算方式支付给投资方： （1）包括投资方在内的非公司团队股东（“公司团队股东”详见下述定义，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管理层股东以及未来新设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公司团队股东”，为免歧义，受让公司团队股东所持股份的投资人应被视作“投资人股东”）分配清算财产，其中投资人股东以获得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本金，加上前述数额按照每年8%（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额度，以及标的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支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付的红利为限（就新材料基金而言，简称为“新材料基金优先清算分配金额”，就淮南大成而言，简称为“淮南大成优先清算分配金额”，就远见前沿而言，简称为“远见前沿优先清算分配金额”）； （2）若可分配清算财产总额低于前述待分配给全部投资人股东的分配清算财产总额的，则集团公司应优先先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在集团公司已向新材料基金、淮南大成、远见前沿足额支付其新材料基金优先清算分配金额、淮南大成优先清算分配金额、远见前沿优先清算分配金额之后，其他投资人股东应按相对持股比例获得按上述第（1）项公式计算的清算分配金额；待现有股东各方出具优先权利终止协议以后，本第六十七条第 1（2）项的优先权不再有效。 （3）如在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则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实缴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 视同清算事件 标的公司的“视同清算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的或包括以下事件： （1）标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标的公司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3）标的公司全部或者任何重要部分的资产在实际上被任何政府机构所征用，且该等征收或征用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 （4）任何对标的公司或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定义见增资协议）的章程或营业执照的任何规定的修改；任何影响公司全面开展其经营范围所述活动的能力的批准、许可、执照、证书或权利被撤销、以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被修改，或者到期时未被更新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3. 整体出售事件 标的公司的“整体出售事件”应包括由以下事件引起的或包括以下事件：	
--	--	--	--	--	--

				(1) 标的公司被并购、公司重组或出售主要财产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由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享有； (2) 任何使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3) 标的公司股东参与的出售或者转移公司 50%以上的股份给标的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 公司出现上述整体出售事件时，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不低于第六十五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时，按整体出售事件获得的分配财产执行；如投资方获得的分配财产低于第六十五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因整体出售事件获得对价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在其上述获得的对价范围内，补足投资方的该差额。	
8	平等 待遇 权			1. 各方同意，如现有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包括公司的任何组织文件或任何股东投资公司时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但在本轮投资之前，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轮投资人签署的分红差额补足权除外。 2. 各方同意，如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未来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优先权，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则投资方原则上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9	优先 购买 权			除投资方外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向任何其他方（以下简称“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各方（除转让股东以外）对该股份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0	共同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以普通股方式和	不适用该规定。

	出售权				同等条件，优先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出让给买方，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意上述转让，否则其自身不得对外转让股份。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1	优先认购权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公司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各自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以下称“优先认购权”）。公司各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方、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2	领售权				管理层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书面建议后，应积极与投资方进行协商。管理层股东如全部同意投资方的建议和内容，应与投资方共同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且该价格不得低于6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股份，并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管理层股东迟延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或延迟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甲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投资方与该第三人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	不适用该规定。 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二）结合回购金额、履约方式、股份限售、持股比例变动等情况，说明义务承担主体具有回购能力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回购的风险，如存在，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中已测算的触发回购情况、相应回购金额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履约方式如下表所示：

情况	假设前提	回购金额（元）	履约方式
最早触发单项回购义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业绩未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约定，且新材料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行使回售权	41,166,027.40	以出售价值 800 万元的可支配房产及所持云基科技的股权作为支付回购款的履约来源
最早触发全部回购义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后业绩不满足新材料基金之业绩承诺，但新材料基金短期内未行使回售权，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递交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淮南大成和远见前沿的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恢复，公司同时未满足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和新材料基金之上市承诺，前述 3 家投资机构同时行使回售权	124,460,054.79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

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两种回购假设前提，届时实际控制人股票限售情况、可出售股票价值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情形	回购日期	法律依据	非限售股数量 ³ (股)	非限售股价值 ⁴ (元)	实际控制人可变现资产价值合计 ⁵ (元)
最早触发单项回购义务情形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对公司董事每一任期的股份转让限制，仅能出售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00%。	4,622,500.00	46,225,000.00	54,225,000.00
最早触发全部回购义务情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董事任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如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出售所持有股票的 25.00%，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可再出售剩余所持有股份的 25.00%，共计可出售持有股份的 43.75%，但由于《挂牌规则》限制挂牌之日起至挂牌期满一年期间，届时公司挂牌时间未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仅能解锁其所持有股份的 33.00%，故实际控制人仅可参照《挂牌规则》从严执行上述限售相关法律法规。	6,163,333.33	61,633,333.30	69,633,333.3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如按照最早触发单项回购义务假设，实际控制人将面临支付 41,166,027.40 元的股份回购款义务，其通过出售可支配非股票资产后，剩余回购义

³ 非限售股数量=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云基科技股份数量×不同时点实际控制人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

⁴ 以云基科技最近一次投资机构增资后估值 10 元/股计算。

⁵ 实际控制人可变现资产价值合计=实际控制人非限售股价值+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可变现资产（800.00 万元）。

务以出售其所持有云基科技的非限售股份的价款可以覆盖全部回购义务，所需出售股份数量为 3,316,603 股，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股份为 4,000,000 股，回购义务履行后，实际控制人杭德余仍可通过直接持股和海之魂、天之魂持股平台控制云基科技 24,373,397 股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41.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按照最早触发全部回购义务假设，实际控制人将面临支付 124,460,054.79 元的股份回购款义务，但其通过出售可支配非股票资产及所持有云基科技的非限售股权仅可获取 69,633,333.30 元，存在无法支付全部回购款项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后如发生前述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出售可支配非股权资产及所持有云基科技的非限售股权价格不及预期，则存在无法全额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相关风险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条款后无法全额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淮南大成、远见前沿和新材料基金仍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股份回购对赌条款，如果公司发生未完成业绩承诺、未在约定时间前申报或实现在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等回购触发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全额支付回购款项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2. 查阅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等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杭德余及其配偶所共同享有的房屋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出具的夫妻共同财产的说明；登录链家、贝壳等网站查询同一小区二手房销售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淮南大成、远见前沿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后，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新材料基金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后，公司届时已非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不再适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 公司挂牌后如发生触发本问题回复所述回购义务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出售可支配非股权资产及所持有云基科技的非限售股权价格不及预期时，则可能存在无法全额支付回购款项义务的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公司现有 10 名私募基金股东，子公司集联光电的取得方式为设立取得。

请公司：（1）以列表方式列示主要私募基金股东在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投资经验及未来预计对公司的投资计划。（2）说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以列表方式列示主要私募基金股东在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投资经验及未来预计对公司的投资计划

公司主要私募基金股东在公司业务相关领域（显示材料相关领域）的投资经验及未来预计对公司的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部分被投资企业 ⁶		未来投资 公司 计划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投资方向	被投资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⁷	
1	勤道东创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定增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等业务。主要投资领域为电子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	专业从事显示材料、半导体材料、医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	视情况而定
2	勤道鑫控					

⁶ 如股东无直接投资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经验，则披露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相关对外投资企业。

⁷ 主营业务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3	勤道成长		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⁸	售，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勤道聚鑫					
5	宁波追光	宁波洛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		视情况而定
6	诸暨万融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		视情况而定
7	宁波景行	景行天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		视情况而定
8	淮南大成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等科技领域。	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⁹	专注于硅基 OLED 微显示技术研发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分辨率、高对比度、超轻薄、低功耗、高可靠性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件和柔性 AMOLED 先进显示模组，产品广泛应用于 VR/AR、电子取景器、特种应	视情况而定

⁸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主要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退出。

⁹ 该公司是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淮南市高新战新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企业。

					用、车载和移动便携智能设备等多个领域。	
9	远见前沿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		无
10	新材料基金	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向为电子信息材料，以及绿色能源材料、特种及功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	除云基科技外，未投资显示材料行业的其他企业。此外，其投资的北京耐德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由曲面光学及光波导底层技术为基础，聚焦 XR 显示光学、护眼显示等创新领域，为显示光学技术领军企业。		无

除云基科技外，公司 10 名私募基金股东未直接对外投资其他显示材料领域企业，但淮南大成管理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淮南市高新战新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显示材料下游领域的深圳市芯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的管理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曾通过二级市场对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1.SH）进行过投资，现已完全退出。此外，其他私募基金股东或其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有对外投资制造业、新材料等领域企业，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

经公司与各私募基金股东确认，股东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因投资政策等原因未来不再继续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余私募基金股东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市场环境及投资策略、自身的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运作安排等因素，适时确定是否制定投资计划。

（二）说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全资子公司集联光电的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为：2018 年 3 月 20 日，集联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德余、张震、集联石油分别将持有集

联光电的出资额 6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转让给云基有限，并退出股东会。2018 年 4 月 24 日，集联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此，集联光电成为云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杭德余同为云基科技、集联光电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变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更正。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各私募基金股东与公司等签署的投资协议；查阅各私募基金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网，查询并下载各私募基金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网，查阅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对外投资显示材料领域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企查查企业信用报告。
4. 查阅公司与各私募基金股东的沟通记录；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股东相关投资经验及未来投资计划的确认文件。
5.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查阅集联光电工档案、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云基科技外，公司主要私募基金股东未直接对外投资其他显示材料领域企业，但淮南大成管理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淮南市高新战新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对外投资显示材料下游领域的深圳市芯

视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的管理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曾通过二级市场对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1.SH）进行过投资，现已完全退出。此外，其他私募基金股东或其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有对外投资制造业、新材料等领域企业，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

股东远见前沿、新材料基金因投资政策等原因未来不再继续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余私募基金股东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融资需求、市场环境及投资策略、自身的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运作安排等因素，适时确定是否制定投资计划。

2. 集联光电的取得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更正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由于投资金额和估值价格计算等原因，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分别持有的云基科技股份数量存在非整数（零碎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勤道东创	1,972,142.86
勤道鑫控	1,972,142.86
勤道成长	1,774,928.57
勤道聚鑫	986,071.43
合计	6,705,285.72

根据上表，勤道东创所持公司股份数存在 0.86 股、勤道鑫控所持公司股份数存在 0.86 股、勤道成长所持公司股份数存在 0.57 股、勤道聚鑫所持公司股份数存在 0.43 股，以及云基科技总股份数存在 0.72 股的非整数（零碎股）情形。

一、关于公司股份数存在非整数（零碎股）情况的处理方案

为便于公司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简称“中证登北京”）进行股份登记，公司、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及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报送中证登北京登记的股份数（整数）如下，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4〕5号）相关规定处理：

名称	股份数量（股）
勤道东创	1,972,143.00
勤道鑫控	1,972,143.00
勤道成长	1,774,928.00
勤道聚鑫	986,071.00
合计	6,705,285.00

除前述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勤道聚鑫所持股份数存在非整数（零碎股）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均为整数。至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数拟在中证登北京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杭德余	16,800,000.00
2	淮南大成	6,000,000.00
3	海之魂	5,070,000.00
4	张震	4,600,000.00
5	新材料基金	4,000,000.00
6	许满义	3,000,000.00
7	勤道鑫控	1,972,143.00
8	勤道东创	1,972,143.00
9	天之魂	1,820,000.00
10	勤道成长	1,774,928.00
11	诸暨万融	1,600,000.00
12	宁波追光	1,440,000.00
13	陈天降	1,100,000.00
14	石进	1,000,000.00
15	宁波景行	1,000,000.00

16	燕和盛	1,000,000.00
17	深圳晟大	1,000,000.00
18	远见前沿	1,000,000.00
19	勤道聚鑫	986,071.00
20	赵俊平	500,000.00
21	李青倩	400,000.00
22	张宇翔	400,000.00
23	欧海鹏	200,000.00
合计		58,635,285.00

二、关于公司股份数存在非整数（零碎股）情况的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及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确认所持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3. 查阅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聚鑫、勤道成长投资云基科技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股改相关文件。

三、关于公司股份数存在非整数（零碎股）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份数存在非整数（零碎股）情况系公司增资等历史原因所致，该等增资事项均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每股面值的禁止性强制性规定。
2. 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权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公司股份数存在非整数（零碎股）的处理方案，已经相关利益各方确认，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外，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周 华）

（杨 威）

（焦一凡）



2015年3月23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5年 2月 28日